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1997年1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省长 郑斯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市、县人民政府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

二、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经批准设立的屠宰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 (一) 出场肉类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二) 造成病害猪流入市场的；
- (三) 屠宰死猪、对肉类产品灌水、掺杂、掺假的；
- (四) 发现生猪疫情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五) 未凭农业部门出具的生猪检疫证明，收购、屠宰生猪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从未经批准的屠宰场进货，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上述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